

公告编号：2018-013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欣智恒、发行人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智恒”、“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二)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三) 证券代码：833024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

(六) 联系电话：010-82872655 转 8600

(七) 法定代表人：白玉昆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成林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还可以肯定新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

实现。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共计7人，其中董事和高管共计5人（3名为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共2人。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乔俊健	111.20	现金
2	张刚	150.55	现金
3	于晓翠	100.00	现金
4	王成林	2.00	现金
5	葛尚波	2.00	现金
6	陈明	2.00	现金
7	李艳	1.00	现金
合计		368.75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	乔俊健	董事
2	董事、高管	王成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位
3	董事	葛尚波	董事
4	董事	陈明	董事
5	高管	李艳	财务总监
6	核心员工	张刚	副总经理
7	核心员工	于晓翠	行政经理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589,699.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687,500 股（含 3,687,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437,500.00 元（含 18,437,500.00 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3,687,5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

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除权、除息的说明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述因素。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以外的其它股东及投资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437,500.00 元

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拟使用资金（单位：万元）
一、归还银行借款	
归还招商银行借款	9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943.75
合计	1,843.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欣智恒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累计借款金额：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公司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

该笔银行借款中 500.00 万为信用借款，400.00 万为担保借款。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够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作为安防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平台服务商，以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多信息融合智能管理平台(CMS)服务商，提供 OEM、ODM 定制化服务。近两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以 2016 年度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649,781.7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157.65%。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655,965.1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44.30%。本次预测 2017 年、2018 年数据时，采用 40% 的增长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预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2,655,965.19	100.00	241,718,351.27	338,405,691.77
经营性流动资产 A	根据 2016 年度比例预计			
应收票据	374,612.59	0.22	524,457.63	734,240.68
应收账款	28,563,754.96	16.54	39,989,256.94	55,984,959.72
预付账款	17,579,303.43	10.18	24,611,024.80	34,455,434.72
其他应收款	6,503,731.82	3.77	9,105,224.55	12,747,314.37
存货	8,854,590.57	5.13	12,396,426.80	17,354,997.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61,875,993.37	35.84	86,626,390.72	121,276,947.01
应付票据	1,811,756.28	1.05	2,536,458.79	3,551,042.31
应付账款	29,312,677.31	16.98	41,037,748.23	57,452,847.53
预收账款	6,328,038.79	3.67	8,859,254.31	12,402,956.03
应付职工薪酬	377,704.03	0.22	528,785.64	740,299.90
应交税费	3,444,966.91	2.00	4,822,953.67	6,752,135.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41,275,143.32	23.91	57,785,200.65	80,899,280.91
流动资产占用额 D=B-C	20,600,850.05	11.93	28,841,190.07	40,377,666.10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 (E2017=D2017-D2016)				8,240,340.02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 (E2018=D2018-D2017)				11,536,476.03
近两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E=E2017+E2018)				19,776,816.0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943.75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部分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债务融资、再次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89.01

项目	金额（元）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501,989.01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1、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北京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华夏银行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邮储银行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支付融资费用	13,350,000.00	2,27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9,151,989.01	
合计	42,501,989.01	12,27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231,989.0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37,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乔俊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王成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葛尚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陈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张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于晓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8年3月1日欣智恒与李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欣智恒向以上认购人发行股份的上限为3,687,500.00股，价格为5.00元/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欣智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项目主办人：郜霞

项目经办人：李强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签字律师：蒋广辉、侯茗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陈文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